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防治（赤眼蜂每亩4个球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蝗虫防治（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4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三门峡科丰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